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以部分现场、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75,792,33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，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7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，公司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.41元/股调整为5.74元/股，授予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6月7日